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年度書面報告

依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辦理，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提報「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至防護委員會，提出本報告公布。

壹、公布事項：

一、公布事項一：

(一)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為 30 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為 7 人。

(二)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事宜：

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否，本所非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5 人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適用。
2. 「設置防護委員會」：是，本所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是，本所委員女性 3 名及男性 2 名，符合法規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是，本所外部委員 2 名，符合法規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是，本所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南觀人字第 11403000560 號函請公務人員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法協字第 11400000840 號函回復推薦代表三名，經所長圈選。
6.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2 次，114 年 10 月 7 日業已針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進行內部檢視，本次會議為第二次開會。

(三)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 「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是，本所針對夜勤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

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規定安排休息及休假，如有身心調適問題可提身心調適假，並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另訓導科於常年教育宣導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復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宣導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2.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針對本所發電機、用電用水及相關安全衛生設備每年皆定期請專業廠商保養維護，餘本所無爆炸性、發火性物質、採石、採掘、高壓氣體或輻射等第 9 條規範之適用。
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是，本所行政大樓設有哺集乳室。
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是，定期維護公務車輛及戒護安全相關設備。
5.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是。

（四）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及「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是，本所依相關規定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目前健康檢查項目已符合對經常暴露於具安全及衛生危害疑慮環境、可能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五） 安全衛生事故：本年度皆無。

二、公布事項二：

- （一）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 23 條）」：是，皆定期維護或汰換，且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 （二）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第 24 條）」：是。

（三）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4 條）」：是。

（四）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5 條）」：是。

（五）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 26 條）」：是。

（六）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6 條）」：否，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1 號函規定，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三、公布事項三(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

（一） 「個案及處理情形」：本所無案件，免填。

（二） 「年度統計」：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及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三大項目，本所皆為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少年觀護所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161號	每2年1次	老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年	113年12月13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科 頁					單位主管核章：  科 頁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臺南少年觀護所	炊場	036B038663	每3年 1次	弘府機電 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1160319	每月 1次	7日	6日	6日	1日	7日	4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日	5日	2日	14日	4日	2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科 員 單位主管核章： 總 科 長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 字號	申報場 所樓層	依法應申 報頻率	申報 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 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161號	南工字 100652、 63157、0 87065號	1F~2F	1年1次	114	立安消防器材行	消士證字 第2983號	符合	114年3 月25日	115年 4月前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科 員				單位主管核章： 總 務 科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 業名稱	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 之檢驗日期 (最近 1 次 實際辦理檢 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 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 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	備註
1	法務部 矯正署 臺南少年觀護所	台南市南區 大林路 161 號	1014-3975- 003	敏詠機電 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南市府技 團字第 DB700017- 2 號	114 年 12 月 1 日	用戶用電 設備檢驗 辦法第十 二、十 三條	良好		115 年 6 月	每年辦理 2 次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科 員

單位主管核章： 總 務 科 長